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　黃章峻律師

　　吳涵晴律師

被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水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玉娜

被　　告　陳朝水

　　潘麗美

　　李惠文（兼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王國為（即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王國瑜（即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潘麗雲

　　陳柏辰

　　李若瑟

　　許俊源

　　葉志德

被　　告　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雲

被　　告　陳友安
上　十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沈妍伶律師
　　丁中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吉記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文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麻詠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于紀隆
被　　告　李宗霖
　　方燕玲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　　馬傲秋律師
　　張少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東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